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南阳镇平等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临2017-53号），其中南阳镇平县、鹤壁淇县、驻马店正阳县、周口西华县、周口郸城县、濮阳县等6个风电项目已获得政府核准，初步具备投资建设条件。

为了加速优化公司能源产业结构，提高新能源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南阳镇平等风电项目的议案》，决定通过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下属若干全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6,830.18万元。

其中，通过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阳镇平县30MW集中式风电项目，预计项目投资约27,285.00万元；通过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鹤壁淇县50MW集中式风电项目，预计项目投资约41,622.44万元；通过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驻马店正阳县28MW分散式风电项目，预计项目投资约25,071.32万元；通过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周口西华县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预计项目投资约18,302.00万元；通过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周口郸城县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预计项目投资约26,824.26万元；通过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濮阳市濮阳县8MW分散式风电项目，预计项目投资约7,725.1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南阳镇平县 3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1) 企业名称：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南阳市镇平县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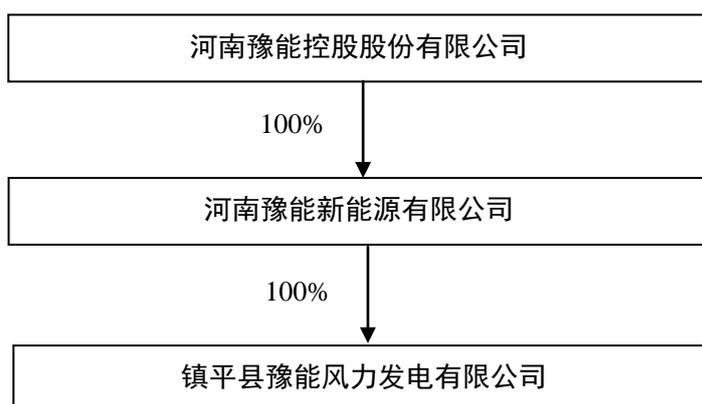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王红宾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7,285.00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20%，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逐笔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80% 银行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10.50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咨询服务。

(8) 股权架构



2. 鹤壁淇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1) 企业名称：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河南省鹤壁市淇县

(3)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红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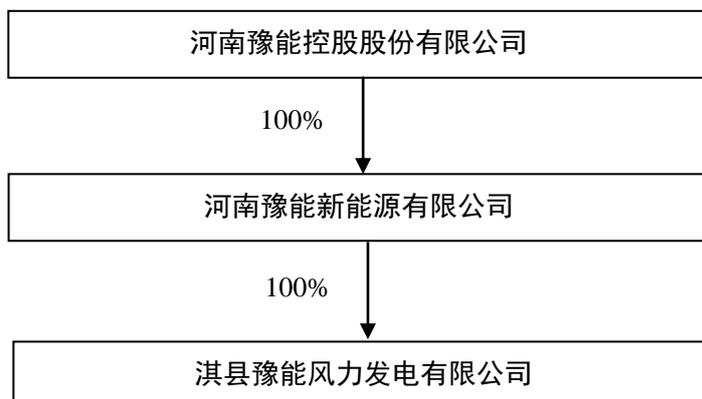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1,622.44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逐笔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65% 银行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10.43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售电；电力工程施工与发

电机组设备安装；电力设备检修、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8) 股权架构



(9)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8]2期和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5月24日股东会决议决定，新能源公司与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新能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于2018年5月31日完成。

3. 驻马店正阳县2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企业名称：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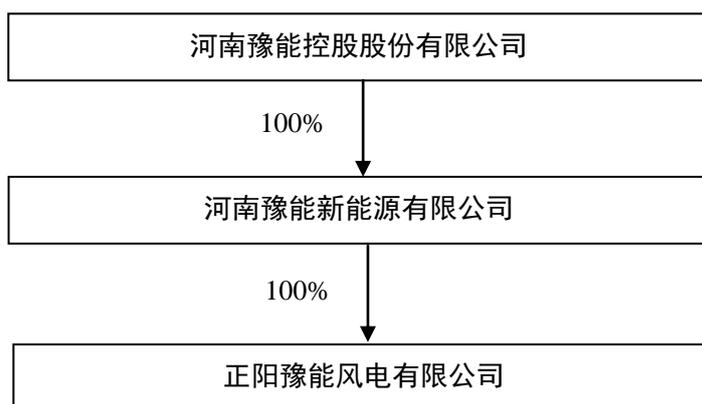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王红宾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5,071.32万元。其中，资本金占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逐笔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65%银行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9.51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咨询服务。

(8) 股权架构



4. 周口西华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企业名称：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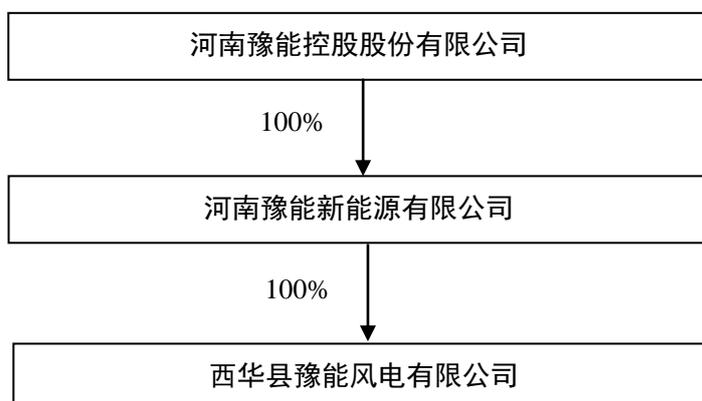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王红宾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8,302.00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逐笔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65% 银行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9.85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咨询。

(8) 股权架构



5. 周口郸城县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企业名称：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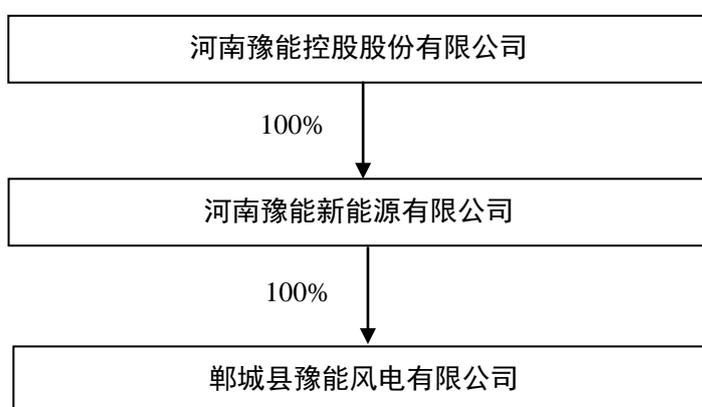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王红宾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6,824.26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逐笔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65% 银行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9.53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8) 股权架构



6. 濮阳县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企业名称：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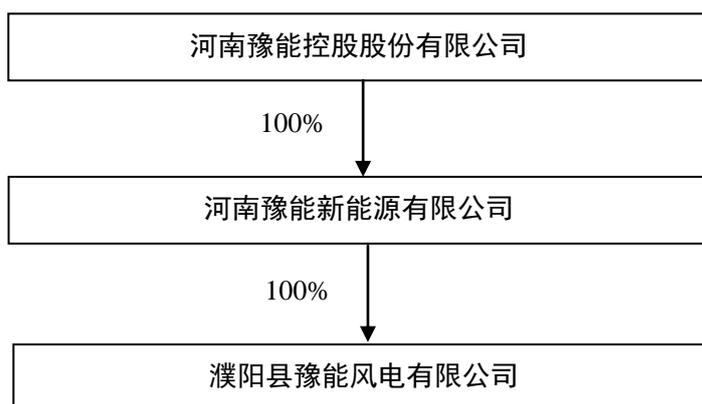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王红宾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725.16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逐笔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65% 银行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9.02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8) 股权架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上述风电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能源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新能源市场占有率。相比较于其他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技术发展较为成熟，投资风险小。

(二) 投资风险及对策

1. 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

未来存在宏观经济不景气和社会用能需求不足，导致盈利能力降低、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目前河南地区经济增长较快，市场基本稳定，公司将紧抓契机，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2. 政策风险

新能源政策不断出新，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存在较多不确定性。上述风电项目不属于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中要求需竞价上网的风电项目的范围之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政策研究，紧密结合新技术，紧跟行业新动向，合理有效规避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